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商標評定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(設)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郵遞區號：106213

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　　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法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被告應為撤銷第○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註冊之審定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○○○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○類「○○、○○……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被告審查後，准列為註冊第○○○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商標權期間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之後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，申請評定。被告審查後，以○○年○月○日中台評字第○○○號商標評定書為「評定不成立」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法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2）。

二、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：……（甲證3）。

三、系爭商標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○款所定不得註冊情形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為違法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影本1件			
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甲證3	……			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